

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应急指挥部 文件

攀疫指发〔2020〕16号

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关于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 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按照四川省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要求，我市全域为低风险地区，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严防境外疫情输入、全面恢复正常经济社会秩序上来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。

一、进一步完善防控措施，严防境外疫情输入。各县（区）、“两城”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境外来（返）攀人员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和首站负责制，通过多种方式稳妥做好境外拟来（返）攀人员的相关工作，要前移防控关口，切实做到“找得到、管得住、服务好”。加强与其他省、市（州）联络沟通，配合成都及相关市（州）做好人员及时运接工作。建立入境人员信息收集共享机制，外事、海关、交通、卫生健康、公安、机场、铁路等部门要协同联动，各县（区）做到互联互通，共同及时掌握境外来（返）攀人员情况。设立交通检疫留验站，境外人员抵攀后立即实施体温检测、医学排查，有异常者立即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进行处置，无异常者送至县（区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，开展信息登记和核酸检测（入境后未做核酸检测者）等工作，并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。各单位根据掌握的境外来（返）攀人员情况进行分类管控，确保各环节无缝衔接，坚决防止脱管、失管、漏管等情况发生。

二、全面恢复正常办公。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责任，严格落实通风、清洁、消毒、体温检测、健康巡查等措施，全面恢复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常办公。

三、全面恢复餐饮服务单位正常营业。全市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恢复正常营业，鼓励预约订餐，倡导文明用餐，推广公筷公勺制、分餐制，厨师和餐饮从业人员工作时间要佩戴口罩。全面恢复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供餐。

四、有序恢复公共场所正常秩序。全面恢复酒店、宾馆、商场、超市、便利店、理发店、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等场所正常营业。开放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，开放影剧院、歌舞厅、KTV、酒吧、茶楼、棋牌室、健身房等休闲娱乐场所，合理安排开放时间，限定人流量。

五、恢复居民社区常态化管理。全面解除居民小区因疫情设置的封闭管理，拆除硬隔离设施，全面恢复正常生活秩序。社区（村）继续做好对外来人员和入境人员登记报告及管控。

六、全面恢复道路交通运输服务。全面恢复城市公交、出租车（含网约车）、市际和省际班线客运，加大货运物流服务保障力度，畅通农业生产资料物流通道，保障邮政快递正常运营，继续开展机场、火车站、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等重要交通场所检疫。

七、鼓励开展户外活动。全面开放旅游景区、公园、游乐场所正常营业，推动农家乐（民宿）全面复工、开放经营。鼓励市民走出家门，开展果蔬采摘、赏花游村、钓鱼休闲等乡村体验游，参加游园、登山、跑步、骑行等户外运动。

八、科学合理佩戴口罩。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》引导公众科学合理选择和使用口罩，在田间地头、森林草原、高山湖泊、公园绿地、空旷户外等场所时可不戴口罩，在办公室办公、公司日常工作时，若员工固定且都没有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症状时，可不戴口罩，避免过度、过当使用口罩。

九、有序开展复学复训。按照“高三年级实行同一省域同步、

初三年级同一市域同步”复学要求，有序组织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幼儿园）教职员工返校返岗，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及应急处置演练，周密做好教育教学准备，为全市中小学校开学复课奠定基础。高校开学复课按有关规定和通知要求实施。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工在未接到教育厅通知前暂不返校返岗。严格按照“一人一车一教”模式全面恢复驾驶培训。

十、全面恢复农业正常生产。各县（区）、市级部门要落实好助农增收“十条措施”，抓好田间管理、育秧栽插、蔬菜种植、施肥打药、除草修剪等春耕生产，推动养殖场、种养大户、农产品加工企业等规模生产。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和重大病虫害防控，合理调配农资，保障春耕生产需要，助力农民收入稳定增长。

十一、恢复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秩序。合理配置医疗资源，全面保障门急诊、住院、手术、检查检验等服务。做好境外来（返）人员在攀医学隔离观察和医疗服务工作，凡境外国家（地区）来（返）攀人员在集中隔离期间的费用自理，确诊和疑似病例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实施分类处理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的，按相关规定核报或理赔；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未购买商业保险的，费用自理。

十二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。推进村庄清洁、农村厕所革命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“五大行动”，清理居民小区的生活垃圾、装修垃圾和各类杂物。重点对城区主干道、商街、公园广场、水系桥梁等设施进行

净化、美化、亮化，根据防控需要对各类重点场所、办公场所、服务业经营场所实施消杀，为各行业复工复产和广大市民恢复正常生活创造良好环境。

十三、加强涉疫矛盾排查化解和安全生产工作。各县(区)、“两城”管委会要加强社会面涉疫矛盾纠纷的排查和化解，加强对相关行业和企业的摸底排查，做好风险研判，及时发现、回应群体诉求和群众关切。各地各部门(单位)在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同时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。

十四、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加强疫情防控专项舆情监测，及时报道市委、市政府采取的有效举措和全市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情况，深入宣传好各条战线涌现的感人场景和先进典型，持续创作优秀文艺作品，优化公共文化服务，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健康和谐的舆论氛围。

我市之前印发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公告和文件，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，国家、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
疫情应急指挥部(代章)

2020年3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3月24日印发
